

证券代码：874683

证券简称：澳普林特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于2024年5月23日、2024年6月7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依法行使《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公司全体监事、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应遵守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监事会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情况的同时，可以向证券监管机

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直接报告情况。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

相应记录。

特殊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如全体监事无异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监事会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交至监事会，监事会据此统计表决结果，并形成监事会会议决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但不能免除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的责任。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解答所关注的问题。被邀请参加监事会议人员应当参加会议。

第四章 监事会表决程序、决议和记录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

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涉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名义和利益时，监事应当于决议前进行全面的调查了解。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对做出该决议负有责任的监事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应将监事会会议档案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并存档。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并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现在或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9日